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林曉峰先生、吳昊先生、宋茜女士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29,340,000港元及約17,33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之收益及毛利減少約75.07%及68.8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56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9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2.30港仙(二零一九年：約2.6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1,765	51,660	29,336	117,665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19)	(18,520)	(12,005)	(62,023)
毛利		9,646	33,140	17,331	55,642
其他收入		3,716	1,781	4,556	2,613
一般行政開支		(29,875)	(48,406)	(52,790)	(86,4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2)	(32)	(6,417)	(4,457)
融資成本	4	(8,270)	(9,395)	(15,628)	(16,80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240	5,419	2,842	8,59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4	(23,765)	(17,493)	(50,106)	(40,8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5	(1,628)	5	(1,9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23,760)	(19,121)	(50,101)	(42,80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溢利(虧損)	7	5,914	(3,089)	4,551	(1,196)
期內虧損		(17,846)	(22,210)	(45,550)	(43,9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47)	(21,806)	(37,816)	(43,928)
非控股權益		(4,199)	(404)	(7,734)	(70)
		(17,846)	(22,210)	(45,550)	(43,99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83) 港仙	(1.32) 港仙	(2.30) 港仙	(2.6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9) 港仙	(1.16) 港仙	(2.58) 港仙	(2.60) 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7,846)	(22,210)	(45,550)	(43,99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一 匯兌差異	7,535	(13,658)	8,287	(21,0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匯兌儲備(附註18)	2,559	—	2,559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2,557	(44,676)	26,669	(62,0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805	(80,544)	(8,035)	(127,05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3	(72,679)	(8,416)	(122,766)
非控股權益	2,442	(7,865)	381	(4,286)
	14,805	(80,544)	(8,035)	(127,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2,679	206,351
商譽	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83	13,490
無形資產	10	28,447	33,721
使用權資產		4,703	9,1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97	194
		337,909	263,220
流動資產			
存貨		311	296
可收回稅項		2,464	2,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6,044	148,435
受限制資金	12	276,916	292,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856	65,524
		626,591	509,5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	283,446
		626,591	792,958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0,981	495,993
應付稅款		8,663	8,467
應付債券		286,619	314,012
租賃負債		3,954	7,753
		740,217	826,2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出售集團的負債		—	9,291
		740,217	835,516
流動負債淨值		(113,626)	(42,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283	220,6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11,267	—
遞延稅項負債		8,442	8,056
其他長期負債	15	6,246	6,050
租賃負債		922	1,613
		26,877	15,719
資產淨值		197,406	204,9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441	16,441
儲備		111,636	119,4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077	135,932
非控股權益		69,329	69,011
權益總額		197,406	204,94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現有	潛在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02,498)	11,963	21,581	(1,379,420)	135,932	69,011	—	204,943
期內虧損	—	—	—	—	—	—	(37,816)	(37,816)	(7,734)	—	(45,5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8,287	—	—	—	8,287	—	—	8,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	—	2,559	—	—	—	2,559	—	—	2,55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8,554	—	—	—	18,554	8,115	—	26,6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400	—	—	(37,816)	(8,416)	381	—	(8,0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有 千港元	潛在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561	-	561	-	-	561
購股權失效	-	-	-	-	-	(11,756)	11,756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39)	-	(939)
	-	-	-	-	-	(11,195)	11,756	561	(939)	-	(378)
擁有權益變動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876	8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73,098)	11,963	10,386	(1,405,480)	128,077	68,453	876	197,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5,625)	10,834	215,870	(816,471)	948,914	87,308	1,036,222
期內虧損	—	—	—	—	—	—	(43,928)	(43,928)	(70)	(43,99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	—	(21,035)	—	—	—	(21,035)	—	(21,035)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7,803)	—	—	—	(57,803)	(4,216)	(62,0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8,838)	—	—	(43,928)	(122,766)	(4,286)	(127,0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與擁有人交易：										
<i>供款及分配</i>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5,401	—	5,401	—	5,401
沒收購股權	—	—	—	—	—	(2,352)	2,35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98,271)	98,271	—	—	—
	—	—	—	—	—	(95,222)	100,623	5,401	—	5,40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24,463)	10,834	120,648	(759,776)	831,549	83,022	914,5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13,957)	14,831
已收利息		148	1,519
已付利息		(8,266)	(17,050)
已付所得稅		(321)	(55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396)	(1,25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4)	(3,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	59
添置無形資產		—	(5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8	36,15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5,564	(4,30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扣除發行成本	14	11,543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39)	—
償還應付債券		(27,393)	(62,787)
償還租賃負債		(4,451)	(3,61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240)	(6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72)	(71,956)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98	201,0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0	(8,134)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856	120,9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3,62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50,101,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折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已承諾及已證明其為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對本集團達致其日常營運及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言屬必要之條件；
- (b) 本集團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就有關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的現有及未來結算／時間表計劃進行協商及討論，並適時積極開拓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
- (c)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鑑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u>				
<u>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42	118	83	284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229	935	3,089	1,673
商戶服務費收入	879	14,650	3,096	35,948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 收入	—	1	—	1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6,240	12,958	15,421	35,071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41	2,279	51	2,432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2,691	15,758	6,160	31,927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10	444	16	933
<u>其他來源收益</u>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633	4,517	1,420	9,396
	11,765	51,660	29,336	117,665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主要客戶A	—	12,569	—	—	12,569
其他客戶	6,268	2,903	7,596	15,453	32,220
分部收益	6,268	15,472	7,596	15,453	44,789
分部業績	(19,113)	628	(4,778)	(198)	(23,4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63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5,13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296	—	(454)	—	2,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稅前虧損					(45,091)
所得稅開支					(459)
期內虧損					(45,550)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客戶A	—	27,565	—	—	27,565
其他客戶	37,906	9,938	42,256	15,313	105,413
分部收益	37,906	37,503	42,256	15,313	132,978
分部業績	(21,282)	9,521	3,161	836	(7,7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82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33,57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595
稅前虧損					(41,455)
所得稅開支					(2,543)
期內虧損					(43,998)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	46	9,690	29	11,583
使用權資產	2,946	441	536	780	4,703
無形資產	3,774	11,398	13,275	—	28,4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	—	300
其他資產	721,449	14,837	43,167	140,014	919,467
總資產	729,987	26,722	66,968	140,823	964,500
總負債	368,590	35,724	27,404	335,376	767,0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	71	10,959	—	163	13,490
使用權資產	5,675	931	129	—	2,429	9,164
無形資產	10,218	8,565	14,938	—	—	33,7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00	300
其他資產	560,940	32,641	38,182	—	84,294	716,0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的資產	—	—	—	283,446	—	283,446
總資產	579,130	42,208	64,208	283,446	87,186	1,056,178
總負債	307,289	41,497	16,266	9,291	476,892	851,235

4.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 成本		152	155	298	307
應付債券利息		6,626	9,138	13,724	16,281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5	102	138	21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14	569	—	600	—
其他融資成本		868	—	868	—
		8,270	9,395	15,628	16,8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15	10	25
		8,270	9,410	15,638	16,828

4. 稅前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634	3,813	4,923	9,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41	2,825	2,850	4,80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155	1,983	3,787	3,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21	—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7,487	25,383	20,152	44,2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24	249	275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	448	174	55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6	111	132	185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046	2,024	4,515	3,7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1,765	4,106	3,558	5,23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1,205)	(5)	(1,205)
泰國企業所得稅	—	268	—	577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 的股息的預扣稅	—	202	—	202
	(5)	(735)	(5)	(426)
遞延稅項				
動用稅項虧損	—	20	—	20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	2,343	—	2,343
	—	2,363	—	2,36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 開支	(5)	1,628	(5)	1,9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203	464	60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2	1,831	459	2,543



5. 稅項(續)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份產生稅務虧損，部份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九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九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九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一九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於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二零一九年：14%)的預扣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由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嚴定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實益擁有）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的業績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453	15,313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88)	(11,369)
毛利		10,965	3,944
其他收入		612	5,499
一般行政開支		(7,685)	(10,008)
融資成本	4	(10)	(25)
稅前溢利(虧損)	4	3,882	(590)
所得稅開支	5	(464)	(606)
稅後溢利(虧損)		3,418	(1,1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虧損)		4,551	(1,19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7,346)	(45,2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0)	(2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	—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47,566)	(45,323)

有關出售集團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8		(0.07)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13,647,000港元及約37,8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21,806,000港元及約43,92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44,188,693股(二零一九年：1,644,188,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	505,352
減值虧損	—	(491,906)
匯兌調整	—	(13,446)
於報告期末	—	—
成本	662,335	662,335
累積減值虧損	(662,335)	(662,335)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i) 分別花費約5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55,000港元)及零元(二零一九年：約15,690,000港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主要為加強本集團內部開發之收單主機系統及支付網絡系統之用；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9,000港元)；及
- (iii) 並無撇銷任何無形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5,194	41,126
減：虧損撥備		(19,617)	(19,617)
	(a)	15,577	21,509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		44,644	31,081
減：虧損撥備		(13,188)	(8,673)
	(b)	31,456	22,408
其他應收款項			
向商戶支付按金	(c)	16,850	13,84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52	79,09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d)	—	6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e)	10,209	10,917
		109,011	104,518
		156,044	148,43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45天的信貸期限(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5,157	8,482
1至3個月	121	24
3至6個月	263	280
6個月至1年	256	216
超過1年	9,780	12,507
	15,577	21,509

11(b)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個月	31,456	22,40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b)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

- (i) 為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 (ii) 包括總金額約4,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6,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計息，而餘下結餘為免息；及
- (iii) 具合約貸款期最多15個月(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個月)。

11(c)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1(d)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聯人士由前任董事嚴定貴先生(「嚴先生」)控制。本期間之最高尚未支付金額約為6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4,000港元)。

11(e)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51	2,307
中國	(b)	276,865	290,663
		276,916	292,970

12(a) 泰國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12(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置目的，純粹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3.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2,768	22,862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9,590	9,206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273,122	249,525
		305,480	281,59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38	63,886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c)	105,05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d)	—	10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6	6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e)	—	149,729
		135,501	214,400
		440,981	495,99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7,740	11,973
1至3個月	1,829	2,544
超過3個月	3,199	8,345
	22,768	22,862

13(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13(c)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該等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建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3,769,000港元的25%股權；及
- (ii) 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3(d)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e)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連公司由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嚴先生所控制。

1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債券發行日期**」)，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 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到期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到期。

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東方支付集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東方支付集團之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 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東方支付集團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

1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4	600
		11,2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部份		11,267
潛在非控股權益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876
於債券發行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潛在非控股權益		876

有關東方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東方支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15.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 25,550,000 泰銖(相當於約 6,24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550,000 泰銖(相當於約 6,050,000 港元))，其按年利率 9.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9.5%) 計算累積性股息，且有累計應付股息約為 1,211,000 泰銖(相當於約 29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644,188,693	16,441	1,644,188,693	16,441

17.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3,646	13,452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出售建佳合共7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方，代價為225,000,000港元。建佳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出售交易後，建佳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以下概列代價與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
無形資產	23,525
使用權資產	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33
應收貸款	72,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46
可收回稅項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
租賃負債	(974)
	<hr/> 295,077
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3,76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hr/>
代價	225,00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46)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6,154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其乃透過於一間關連公司存置的現有賬戶償付。

19.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與該等買方 Geerong (HK) Limited 及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75%，代價總額為 225,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過去數年，隨著中國監管政策不斷收緊，小額信貸營商環境的競爭加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違約風險增加，眾網小額貸款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一直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建佳的 25% 股權，而建佳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一名成熟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使用支付服務系統所產生的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持續面對泰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的風險，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的意欲。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因而對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過去數月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將於何時恢復尚不明確，因而，東方支付已積極探索能維持東方支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商機(尤其是支付相關的業務)，為東方支付集團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東方支付正在亞太地區探尋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國快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及針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有利政策，東方支付亦正在中國(尤其是大灣區)探尋金融科技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東方支付將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將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的新股份，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及(ii)中國新經濟將認購，而東方支付將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的新股份，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

中國新經濟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投資公司(股份代號：80)，已在全球範圍內投資私營及公開上市公司並擁有健全的識別私募股權項目的網絡。東方支付目前與中國新經濟討論及磋商與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投資中國新經濟的管道項目及未來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定位於中國的金融科技及信息技術行業，可為發展及擴大東方支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商機。利用中國新經濟的商業網絡，東方支付亦可獲得若干支付相關前期項目的獨家商機。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5,0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6,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8,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16,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45,000,000港元，較同期下降約66%，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居民減少外出次數導致交易量大幅下降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78%。提供服務的成本之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60,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酬金成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4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攤銷成本增加被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6,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7%。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減少。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0港仙，而同期錄得約2.6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眾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的7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方，代價為225,000,000港元。建佳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出售交易後，建佳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約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35,000港元))，為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30.9%及29.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13,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5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5)。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0,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42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4名)員工，其中19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在香港任職、206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名)在中國任職、17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名)在泰國任職及1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在新加坡任職。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23,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9,45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1,000,000	0.67%

附註：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可按照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時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2)	260,090,000	15.82%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92,369,430	5.62%
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92,369,430	5.62%
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嘉凝」)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92,369,430	5.62%
嘉銀亞洲有限公司(「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92,369,430	5.62%
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92,369,430	5.62%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2,369,430	5.6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資料乃摘錄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3. 該等92,369,430股股份由Invech持有。Invech由BNV全資擁有，而BNV則由嘉銀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則由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前執行董事嚴先生持有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92,36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

受該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該計劃的條款對已按該計劃授出而於回顧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維持有效。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四月一日起已 授出的購股權	四月一日起已 行使的購股權	四月一日起已 失效/沒收 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宋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1)	2.22	2.20	5,000,000	—	—	(5,000,000)	—
林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1)	2.22	2.22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附註2)	1.68	1.68	11,000,000	—	—	—	11,000,000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附註2)	1.68	1.68	10,000,000	—	—	—	10,000,000
				31,000,000	—	—	(10,000,000)	21,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五年，並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2.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在每月第一日按相同份數歸屬(每次 1/36，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整數，惟最後份數將予歸屬)及於各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予以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

自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更新董事資料

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改。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續)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於宋茜女士獲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及於整個回顧期間，彼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歸屬由同一人擔任，能促進實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並可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合適。董事會認為此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和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林曉峰先生、宋湘平先生、吳昊先生及宋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